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凱威

選任辯護人 王琦翔律師
被 告 宗祐陞

選任辯護人 林景贊律師
洪誌謙律師
被 告 覃文豪

選任辯護人 謝孟高律師
被 告 劉志偉

選任辯護人 賴奕霖律師

01 被 告 陳世弘

07 選任辯護人 吳秉翰律師

08 洪家駿律師

09 許立功律師

1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11 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原訴字第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12 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劉凱威、宗祐陞、覃文豪、劉志偉、陳世弘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
15 伍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18 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19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20 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
21 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被告劉凱威、宗祐陞、覃文豪、劉志偉、陳世弘（下稱被5
23 人）不服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47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於法
24 定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3年9月11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惟其等上
25 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仍
26 未補提理由書於本院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被告5人於本裁定
27 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上
28 訴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3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芳如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張美眉
法 官 曹宜琳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